

南臺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

民國96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全校各單位對外開放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均須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對外提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由學校編制內人員指派專人負責管理，並進行維護及相關資訊安全作業，不得由工讀生、學生或廠商負責。
- 四、各單位須先填寫「伺服器連線申請單」，向圖書暨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申請對外開放連線，經由圖資處派人會同伺服器維護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檢核，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- 五、伺服器須定期(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)檢查伺服器資訊內容，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
- 六、伺服器須安裝防毒軟體，並每日更新病毒碼。
- 七、伺服器須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之相關安全性更新。
- 八、伺服器須建立例外事件及資訊安全事項的稽核紀錄，紀錄須保存一年，以作為日後調查及監督之用。
- 九、網頁伺服器（Web Server）或檔案傳輸伺服器（FTP）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及檔案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，或是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十、圖資處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維護人員須依據圖資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- 十一、伺服器管理人員應參加圖資處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